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37,119,735,6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相关诉讼均处于审理阶段,公司 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5月6日收到南宁市中 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谢萍等 208 名自然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传票 等相关材料, 涉及金额 37, 119, 735. 6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 谢萍等 208 名自然人

被告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2017]5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在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事实。

三、原告诉求

-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37,119,735.64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 208 起诉讼法院刚受理立案,仍在审理中。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 208 起诉讼均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296 起,累积涉及诉讼 金额 55,346,767.97 元;上述案件中,公司已收到部分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书,涉及金额 4,473,137.68 元,其中一审判决赔偿的金额为 4,365,519.12 元,二审判决赔偿的金额为 94,017.9 元。针对本次公告前披露的 88 起诉讼,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 9,328,199.47 元。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上述案件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